

# 合肥拟设“每周一天无作业日”

## 小学每周一天无作业 初中每周一天无书面家庭作业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胡霖霖)让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近日,《合肥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若干举措》正式发布,提出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明确要推动设立“无书面作业日”、杜绝“放养式”和“不出汗”的体育课、设立全市24小时心理援助服务热线等“十六条措施”。

针对家长和孩子们关注的作业问题,合肥市明确,逐步推动“小学每周一天无作业日、初中每周一天无书面家庭作业日”,引导学生以万物为教材、以社会为课堂,课余时间多和大自然接触,到社会场馆中学习实践。各科作业由班主任统筹后方可发布,严禁超过规定总量。要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针对性辅导和综合性帮扶,注重作业完成指导。优化作业设计,编制“基础+实践+弹性”学期作业库,引导教师布置有效作业、学生高效完成作业。制定作业管理负面清单,保障学生休息与自主发展空间,激发学生乐学善学。

推动体育课(大课间)提质增效,系统规划必修与选修相结合、国家课程与校本课

程相补充的中小学体育课程体系。设置以体能训练为基础、身体素质发展为支撑、专项运动技能为特色的多层次课程内容。小学、初中要将“三大球”至少一项纳入体育课必修内容,高中推行体育“选项走班”和“三大球”模块教学。每节体育课包含不少于10分钟体能练习、不少于20分钟中等及以上强度体育锻炼,做好体育课的运动负荷监测,杜绝“放养式”和“不出汗”的体育课。每天安排上下午各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建立大课间项目资源库,引入传统体育、趣味游戏及新兴运动项目,采取“项目轮转+菜单自选”模式,由班级或年级动态调整项目,提高大课间活动的新颖性和适应性。教育部门每年举办一次“阳光大课间”展评。保障学生每天综合运动2小时,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设立合肥市24小时心理援助服务热线,为有需要的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成立班级事务“学生议事会”,由学生自主制定班规、策划集体活动、调解矛盾纠纷,引导学生理性沟通、化解分歧,防范杜绝



校园欺凌。发挥学生组织纽带作用,积极组建学生社团,确保每名学生至少参加1个兴趣小组、学习小组或社团。

# 2026年我省高考报名时间定了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胡霖霖)10月11日,安徽商报、元新闻记者从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我省

2026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段为2025年10月17日10:00至10月21日17:00。报名对象包括普通类(含历史科目组合、物理科目组

合)、艺术类、体育类,以及保送生(含优秀运动员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残疾考生单独招生、职教师资班、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港澳高校招生等所有类型考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及创新试点班、东南大学少年班、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等拔尖创新人才选拔项目办理报名手续时间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原则上在其常住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名。2026年应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由其学籍所属学校集中组织报名;历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到户籍所

在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或在原高中阶段学籍所属学校报名,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确定。各报名点须严格审核考生届别并分应、历届逐一登记造册备查。在上一年度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中发生严重违规报名问题的学校,今年不得设为报名点。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要求,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要重点审查考生学籍、实际就读情况,结合相关部门材料审查家长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随迁子女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市、县(市、区)报考。

# “网恋女朋友”竟是“热心”男同事

## 庐江一男子冒充女性与同事网恋骗取钱财获刑

本报讯(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张剑 通讯员 张震)近日,一起发生在同事之间的离奇诈骗案尘埃落定。庐江一男子夏某因冒充女性与同事许某网恋,并以各种理由骗取其钱财共计2万余元,被庐江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夏某与许某本是同事关系,2024年8月起,夏某利用许某渴望交友的心理,心生一计,谎称要为其介

绍对象。随后,他使用微信小号,伪装成名叫“小瑶”的女性,与许某开始网上交往。

在取得许某的信任并确立“恋爱”关系后,夏某便开始以“小瑶”的身份,编造各种理由向许某索要钱财。从日常的“买手机”“买卫生巾”,到突发的“生病就医”“爷爷住院”,甚至还虚构了“发生交通事故”“房租到期”等紧急情况。许某在“爱情”的迷惑下,对“女友”的遭遇深信不疑,通过微信、支付宝

等方式,先后多次转账,累计被骗2万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骗局最终败露。案发后,夏某如实供述罪行,并赔偿了许某经济损失,取得其谅解。

庐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夏某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宣判后,夏某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